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五／一二至一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文裕明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琳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鮑栢桑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莫偉雄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楊志仁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戴滿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二） 環境保護署

陳志明先生

工程師（荃葵一）／九龍及新界南（二） 渠務署

梁祖明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張慧中女士

工程師（二十二）／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懿德女士

城市規劃師／荃灣（三） 規劃署

梁徐美施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二） 房屋署

陳少鴻先生

地政主任／管制（三） 荃灣葵青地政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佩雯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李燕兒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項議程

陸紹長先生 海事主任／貨物裝卸（二） 海事處

缺席者：

區議員

林婉濱議員（副主席）

林發耿議員，MH

陳金霖議員，MH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表示，副主席及林發耿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5 至 6 段：有關“要求政府永久搬遷醉酒灣卸貨區”

5.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海事處海事主任／貨物裝卸（二）陸紹長先生（下稱“海事處海事主任”），並請他報告該卸貨區有實際運作需要的詳情。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

6. 海事處海事主任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在上次會議以書面形式告知委員會醉酒灣公眾貨物裝卸區是非常重要的公共設施，因此政府目前沒有關閉該卸貨區的計劃。他續表示，公眾貨物裝卸區供本地貨船和內河船裝卸貨物，是港口貨運操作的一部分，亦是物流供應鏈重要的一環。簡單來說，除大型貨櫃碼頭及私營倉庫碼頭外，公眾貨物裝卸區為港口使用者及物流營運商提供了較廉宜及靈活的運輸服務。現時，香港島、

九龍及新界各有兩個裝卸區，泊位總長度約為 5 000 米，整體使用率為 95%。醉酒灣卸貨區的長度為 1 040 米，使用率接近 100%。在二零一一年，裝卸區的貨物吞吐量總計為 800 萬公噸，而醉酒灣卸貨區合共處理 123 萬公噸貨物，佔全港公眾貨物裝卸區貨物吞吐量的 15%。在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該卸貨區的按月貨物吞吐量平均為 108 000 公噸，每天約有 700 架次車輛使用該卸貨區，為相關行業提供 1 700 多個職位。從上述資料可見，醉酒灣卸貨區有實際的運作需要。海事處會繼續加強監察該卸貨區的運作，以減輕對鄰近居民的影響。

（按：陳恒鑽議員及黃偉傑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及二時四十四分到席。）

7. 主席及黃家華議員的提問及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使用該卸貨區的貨船數量；
- (2) 海事處如何減低該卸貨區運作時的噪音滋擾及監察由操作機器引致的污染或噪音；
- (3) 要求該處提供巡查報告、相關噪音資料及泊位營運商名單；以及
- (4) 該處會否向營運商提供津貼以資助有關人士使用環保能源。

8. 海事處海事主任回應，該卸貨區現時有 28 個已出租的停泊位在使用中；除了提供起吊設施的本地躉船停留在上述停泊位外，每天共有 50 多航次的本地或內地貨船進出醉酒灣卸貨區。就有關卸貨區在運作時產生噪音一事，除進行陸上巡查外，海事處及水警已加強海上巡邏，以監察噪音水平。根據近月的巡查記錄，噪音水平已有所改善。該處亦勸諭營運商盡量在日間完成運作並避免在晚間裝卸貨物。除此之外，該處會透過船舶發牌制度、定期驗船及採用國際認可的驗船標準等措施規範營運商所使用的船隻。就上文第 7(3)及(4)段的事宜，該處會於會後以書面形式回覆委員會。

海事處

（會後按：秘書處已把海事處於一月二十八日提交的資料分發予各委員。）

IV 第 3 項議程：荃灣十三咪半公廁翻新工程

（環境第 54/12-13 號文件）

9.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衛生總督察簡介荃灣十三咪半公廁翻新工程，包括擴闊廁格面積、安裝顯示燈箱、廁紙架、電動乾手機及不銹鋼廢屑箱、更換牆磚和地磚、改善洗手設備、照明和通風系統、提供空氣清新劑噴霧器、翻新外牆及接駁至公共排污設施。

10. 陳偉明議員及黃家華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支持翻新荃灣十三咪半公廁；
- (2) 建議改善其電路系統及留意防滑地磚的鋪設，以免積聚污水；以及
- (3) 從日常觀察得悉坐廁的衛生情況不理想，查詢翻新工程完成後蹲廁及坐廁的比例。

1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該署會分別向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反映委員對電路系統及防滑地磚的意見。在翻新工程完成後，男廁設有一格蹲廁，女廁則有坐廁及蹲廁各一格。

V 第 4 項議程：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程序
(環境第 55/12-13 號文件)

12. 秘書介紹文件。

13.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程序。

14.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於會後發信邀請荃灣區議會議員及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提交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建議，截止日期為一月十七日。評選工程項目優先次序的實地視察定於二月二十一日上午舉行，請委員屆時務必抽空出席。

(會後按：鑒於荃灣民政事務處、荃灣區議會癸巳年新春酒會定於二月二十一日下午舉行，有關實地視察改於二月二十二日上午舉行。)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56/12-13 號文件)

15.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16. 林琳議員、陳恒鑽議員、陳偉明議員、葛兆源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提問、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食環署在上年度對冷氣機滴水投訴的處理不理想，建議該署在本年度及早部署有關行動；
- (2) 無牌小販在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外行人天橋非法擺賣的問題嚴重。近日更發現他們會安排人手查看四周環境，以便在食環署職員到場採取行動前撤離，建議該署派遣便裝人員巡查；
- (3) 查詢申訴專員公署調查食環署處理食肆阻街事宜的報告詳情；以及
- (4) 要求該署將深井商業新村旱廁排氣口設在遠離民居的位置及在兩星期內交待結果。

17.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食環署已就冷氣機滴水的問題安排特別行動；
- (2) 該署會就無牌小販非法擺賣的情況安排跟進行動；
- (3) 申訴專員公署曾於二零一二年表示會直接介入調查食環署處理食肆阻街的事宜，惟有關報告到目前為止仍未公布。該署會待報告公布後再向委員會匯

報；以及

- (4) 該署會向建築署反映委員對深井商業新村旱廁排氣口位置的意見，以定出改善方案。

18. 主席關注眾安街有市民用雜物代替親身排隊對市容構成影響的情況。他續表示，早前曾參與打擊德華街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跨部門聯合行動，該五金回收店舖在有關行動進行前五分鐘方把放置在行人路上的物品移入舖內，由此可見行動成效不彰。為免浪費資源，主席建議撤銷該聯合行動、檢討行動成效及積極考慮要求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介入。此外，主席質疑為何店舖負責人會知悉有關行動的時間。

19.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感謝主席對有關跨部門聯合行動的觀察及意見，民政處會就有關行動作出檢討。他續表示，荃灣警區指揮官曾表示警務處會檢控佔用道路行車綫的店舖。此外，民政處已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區內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據了解，有關事宜現由較高層次的跨部門會議跟進，以檢討現行機制及制定長遠改善計劃。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九分到席。）

20. 主席、陳恒鑌議員、曾文典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曾在跨部門聯合行動結束後的 30 分鐘內視察相同地點，發現有關店舖已把回收物品放回行人路上，因此認為該聯合行動沒有繼續推行的必要；
- (2) 雖然行動成效不理想，但在未有其他可行方案時應繼續進行，以阻止情況惡化；
- (3) 要求食環署積極考慮其他方案，以解決問題；
- (4) 希望該署跟進位於沙咀道的五金回收店舖佔用消防通道的情況；
- (5) 認為該署給予四小時寬限期供違規人士移除阻礙清掃街道的雜物的做法不切實際；
- (6) 要求相關部門提供可以解決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問題的時間表；以及
- (7) 建議該署在二零一三年度翻新德華街公廁。

（按：鍾偉平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退席及林國安先生於下午三時二十八分到席。）

2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食環署職員在發現有物品阻礙其清掃街道的工作時，會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書，要求他們在四小時內移除該等物品；如無人理會該通知書的規定，該署人員可對物品擁有者提出檢控；以及
- (2) 該署會依次翻新區內公廁，並因應委員的建議把德華街公廁納入翻新公廁工

程的輪候名單。

22.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由於每間店舖的違規情況各有不同，該處會聯同相關部門進行打擊行動，各部門會按其職權及現場環境執法。他重申，相關的檢討工作正由較高層次的跨部門會議跟進，暫時未有確實時間表供委員參考。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二年十月至十一月）
（環境第 57/12-13 號文件）

23.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區域西）（二）（下稱“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報告該署的環境污染管制工作。他續表示，文件已分項列出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車廠噪音有關的投訴數字。該署亦已按委員在上次會議記錄第 31(2)段的要求提交區內仍有渠道錯駁問題的樓宇名單。

24. 文裕明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查詢解決渠道錯駁問題的時間表及有關空氣污染檢控個案的詳情。

25. 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表示，有關空氣污染檢控個案涉及食肆未有就其煮食裝置申請煙囪及火爐裝置許可證。渠道錯駁修復方面，店舖及公共渠道的相關工程已經完成，荃灣舊區大廈的錯駁問題有待屋宇署跟進。

26.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去信邀請屋宇署派員出席下次會議。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一月二十一日去信邀請屋宇署。）

VIII 第 7 項議程：二零一二／一三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環境第 58/12-13 號文件）

27. 主席表示，他已要求取消由他提出的第 16 項新建設工程（在海濱花園 E 平台地下方方樂趣幼稚園外梯級旁位置設置斜道）的建議。

28.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並建議使用新建設工程的剩餘款額（20,060 元）進行荃灣區避雨上蓋維修工程。

29. 陳恒鑾議員及曾文典議員的提問及意見摘錄如下：

- (1) 馬頭壩道近金泰線廠側一帶沒有供途人避雨的設施，因此第九項新建設工程（馬頭壩道近金泰線廠側近小巴士站加建上蓋）不應受遷移馬頭壩道 238M 號及 38A 號巴士站與否的事宜影響；以及
- (2) 查詢第 18 項新建設工程（荃灣地鐵站多層停車場地下避車處圍欄前面加建 2-3 組座椅及封閉上方漏雨處）的進度。

30.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表示，第 16 至 19 項新建設工程受資源所限未能按建議進行。他續表示，第 18 項有關封閉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地下避車處上方的漏雨處的工程已轉交建築署跟進，負責有關事宜的聯絡主任會直接向提交建議的委員報告詳情。

31. 主席表示，為善用公帑，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同意要求承辦商暫緩訂購第九項新建設工程所需的物資及留待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荃灣區議會會議後再作跟進。他查詢為何在展開有關工程時未有知會主席及委員會，以及現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機制有否規範建議設施可用期限的準則。此外，該項工程訂明在小巴士附近加建避雨上蓋，搬遷有關巴士或小巴士會減低該工程的必要性。他憂慮委員會在知悉有關建議設施在兩年內或會失去其原定功能的情況後，仍同意展開相關工程會令市民認為委員會未能善用公帑。他續表示，委員會的討論應集中於公帑是否用得其所，並在符合既定機制及原則的情況下公平公正地分配資源。

32. 秘書回應有關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現行機制的查詢，根據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會議上通過的“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建議及評審方法簡介”及“荃灣區議會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範圍及須考慮的一般事項簡介”，現行機制沒有規範建議設施的可用期限。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補充，工程組是根據委員的評審結果並按其優次執行各項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為免延誤工程及更有效地運用公帑，工程組在委員會通過工程排名後已即時展開招標工作，並為同類型的工程項目作合併招標。民政處歡迎委員就工程安排表達意見。

33. 陳恒鑾議員、陶桂英議員、陳崇業議員及林國安先生的提問及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避雨上蓋是否必須興建在巴士或小巴士旁、避雨上蓋不是興建在巴士或小巴士側的例子及負責提供巴士或小巴士上蓋的機構；
- (2) 曾有居民反映整段馬頭壩道缺乏供途人避雨的地方，因而建議在該處加建避雨上蓋，以便利居民；
- (3) 第九項新建設工程的名稱是說明該避雨上蓋的位置，而不是為位於該處的巴士或小巴士興建避雨上蓋。再者，該項工程的排名是由委員經實地視察後評定，相信委員認同該項工程的重要性而予以較高評分；
- (4) 城門水塘引水道旁設有避雨上蓋供行山人士使用；
- (5) 認同委員會應善用公帑，惟馬頭壩道近金泰線廠側一帶較為空曠，認為有需要在該處興建避雨上蓋；以及
- (6) 知悉承辦商已訂購材料，現時取消該項工程會構成浪費。

34. 主席表示，委員主要是根據工程項目名稱及建議者的講解評分，該項工程名稱點出其位置是在小巴士側，因此在評分時曾考慮可便利巴士或小巴乘客的因素。他希望委員在提交工程建議時作出詳細及清晰的描述，以避免不必要的誤解。此外，委員亦應合情理地根據事實提交工程建議。

35. 陳恒鑾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憂慮難以評定工程建議內容，特別是受惠人數的準確性及有關工程地點未來的發展；以及
- (2) 認為工程項目的必要性不應與受惠人數掛鈎。

36.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如下：

- (1) 巴士或小巴站上蓋應由營運商提供，並不屬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範圍。此外，興建避雨上蓋是為便利區內居民，不需要位於巴士或小巴站旁；
- (2) 區內常見小巴站設有避雨上蓋是由於有關營運商在避雨上蓋建成後搬遷小巴站位置所致；以及
- (3) 有關工程項目的合約已於上次會議前批出，為配合委員向荃灣區議會第六次會議提交文件要求遷移馬頭壩道 238M 號及 38A 號巴士站的事宜，工程組在上次會議表示會要求承辦商暫緩訂購所需物資，以便留待荃灣區議會第六次會議舉行後跟進有關工程，但由於區議會將遷移巴士站的事宜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在本年一月份舉行的會議上繼續討論，屆時該工程合約已不能在無須賠償的情況下作出修訂。為免招致違約賠償，因此安排承辦商按合約進行工程。

37. 主席、陳恒鑾議員及曾文典議員的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認為工程組應在上次會議時清晰地向委員說明上文第 36(3)段的情況；
- (2) 合併招標雖然可以減省成本，但為保障政府的利益，建議加入保留修改／刪減項目的條款；
- (3) 同意委員在提交工程建議時應作出詳細及清晰的描述；以及
- (4) 工程組是根據既定程序推展各項工程，有關安排被突如其來的要求打亂，責任不在工程組，亦不應因而令政府蒙受損失。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四時零五分退席。)

38.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補充，與上文第 37(2)段類同的條款已列入相關工程合約，惟有關要求須在合理時間內提出。此外，工程合約在去信承辦商接受其報價時已達成，工程組亦在上次會議前安排與承辦商簽訂合約。如留待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在本月七日舉行的會議後才決定繼續進行有關工程，會延誤工程進度；而在上述會議後刪除有關項目會招致違約賠償，因此安排承辦商按合約進行工程。

39. 主席總結，是次討論釐清了委員在提出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建議時需要注意的地方，希望委員日後能清晰地列出各項建議的詳情。

40. 委員會通過使用新建設工程的剩餘款額（20,060 元）進行荃灣區避雨上蓋維修工程。

IX 第 8 項議程：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實地視察交通費用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59/12-13 號文件)

41. 秘書介紹文件。

42.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u> (元)
(1)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實地視察交通費用	2,800.00

X 第 9 項議程：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60/12-13 號文件)

43.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副主席、林琳議員、陳金霖議員、陳恒鑾議員、陳振中議員、黃家華議員、黃偉傑議員、葛兆源議員及林國安先生是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的成員，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44.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根據《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委員選出陳偉明議員為臨時主席。臨時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批准身兼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45.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機構</u>	<u>批核款額</u> (元)
(1)	二零一三年 香港花展暨攤位遊戲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11,999.00

XI 第 10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46. 陳恒鑾議員報告，小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通過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合辦“二零一三年香港花展暨攤位遊戲”。是項活動會在二零一三年香港花卉展覽位於維多利亞公園的會場內設置一個以綠化都市為主題的攤位遊戲，藉以向市民宣揚綠化生活的訊息。此外，由環保署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撥款舉辦的“環保夢工場”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圓滿結束。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47. 主席報告，“最緊要健康 2012”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荃灣公園露天劇場舉行短片拍攝比賽頒獎暨閉幕禮。此外，“荃區健康之星計劃”的閉幕禮定於一月十三日舉行。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48. 羅少傑議員報告，“荃灣區鄉郊及寮屋區清潔計劃”及“荃灣區樓宇清潔計劃”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十八日順利完成。

XII 第 11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資料文件

49.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環境第 61/12-13 號文件）；
- (2)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二年十月至十一月）（環境第 62/12-13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3)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二年十月至十一月）（環境第 63/12-13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4) 荃灣麗城花園及工廠大廈一帶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二年十月至十一月）（環境第 64/12-13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5) 荃灣區二零一三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環境第 65/12-13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以及
- (6) 二零一三年荃灣區第一期滅鼠運動（環境第 66/12-13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

XIII 會議結束

5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三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月二十日。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